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6094-CG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11.28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6094-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南宁除外），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具体接入地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 接口类型：LC，FC 等。

3. 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10}$ ，丢包率 $\leq 0.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4. 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甲方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甲方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 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

6.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leq 1 次/6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leq 2 次/1 个月。

9.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 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11. 接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需铺设线路至甲方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程由乙方自行勘探。

12. 服务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将线路迁移至甲方指定地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使用的数字专线电路用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甲方可按年度根据业务需求核增或核减电路数量，核减幅度不能高于当期使用电路总量的 10%。

2.1.2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时，甲方有权从应缴纳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处罚金和赔偿金。

2.1.3 合同项中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地地点变更时，乙方提供数字专线电路使用项目（含配套的传输设备及其配件）免费迁移至新址的服务。

2.1.4 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5 对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使用服务项目，配套安装、升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1.6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数字专线电路，不得

利用提供的电路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的电路服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租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7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对本服务项目的考核，分阶段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2.1.8 应协调专人负责做好数字专线电路安装(移线)安装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

(1) 电路安装(移线)安装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4)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调配缆线进入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

(5)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设备及进网调测工作。

2.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在数字专线电路设备发生故障时，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大客户，提供大客户 7 x 24 小时电话短号服务热线，受理甲方和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的业务咨询、故障申告、电路迁移等业务，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应在许诺时间内处理和反馈。

2.2.2 提供给甲方自治区节点分别至 13 个市级节点的数字电路必须为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自治区节点机房和 13 个市级节点机房。

2.2.3 安装在甲方端的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保管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拆卸、转移、出租、出售、报废，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定期维护、检修、资产回收等工作。

2.2.4 乙方负责数字专线电路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

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2.2.5 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数字专线电路传输设备必须具备双电源保障。

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租用通信业务安全流畅。

2.2.7 应按要求保障线路服务质量，在无法保证网络通畅的特殊场景，可通过 5G 无线方式对通信线路进行备份传输以保证通信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第三条 电路开通

3.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需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开通交付。

第四条 电路业务的退用

4.1 甲方退用电路业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退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后的 30 日）。如果甲方的退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 30 日，则退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的第 31 日。

4.2 如因项目技术升级需要，经过双方书面沟通确定乙方无法提供满足技术升级后的服务需求，服务期可根据实际调整或终止；调整或终止后，甲方需按实际服务期结清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期 3 年（自经甲方确认的现用线路服务开通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共计 ¥9583200.00（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经甲方确认服务期限起算满 1 年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10%；算满 2 年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所有服务、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10%。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5.3 甲方退租电路时，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应当按照该项服务年度费用换算成实际天数计费。

第六条 质量服务

6.1 乙方在本次使用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质保期进行质保。

6.2 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将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保证当地机构工作人员可以自己进行日常维护并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6.3 乙方承诺在系统安装和试运行期间保证不间断有资深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

6.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6.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客户电话热线服务，受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5.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及其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5.3 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6.5.4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自治区至各市数字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现场，2小时内恢复。

6.5.5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各市至县（区）数字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3小时内恢复。

6.6 乙方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时，应评估这个行为是否会导致甲方所使用的任一端到端专线电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乙方需要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

的方式通知甲方将要发生的行为。

6.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提供的电路服务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
任。

6.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
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双方保密义务持
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
约定的缴费期限内按时缴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缴纳违约金。

8.2 如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纳足额服务费，甲方需每天按计费周期内
应缴纳但尚未缴纳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交纳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服务费，
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缴函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欠费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提供电路的使
用服务，并保留追索欠费的权利。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
对服务或服务成果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无条件采取整改、修正等措施
予以解决，直至甲方认可。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乙方则应按本
合同第 8.4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
方偿付合同总价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
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或因
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8.6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个服务周期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8.8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

10.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

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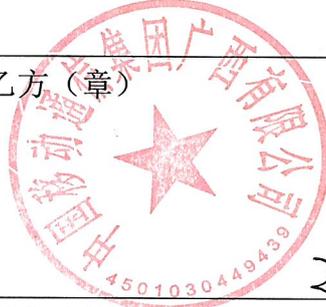
11.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1.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需求
2. 需求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章）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王强	授权代表： 王强
电话： 0771-6113567	电话：1877688294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wangjue@gx.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611978192467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21
经办人： 农彪	2024年11月28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

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见响应文件

甲方 (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 (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表 1：广域网电路采购内容

<p>广域网 线路服 务</p>	<p>技术参 数要求</p>	<p>1.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南宁除外），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具体接入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p> <p>2.接口类型：LC，FC 等。</p> <p>3.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geq 99.99\%$，电路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丢包率$\leq 0.01\%$，各个节点最大时延$\leq 10\text{ms}$，时延抖动率$\leq 10\text{ms}$。</p> <p>4.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p> <p>5.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p> <p>6.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p>7.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p>8.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1次/6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2次/1 个月。</p> <p>9.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p> <p>10.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p>
--------------------------	--------------------	--

	<p>11.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程由响应人自行勘探。</p> <p>12.服务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免费将线路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址。</p>
<p>服务要求</p>	<p>1.以所有互联点的用户端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界面，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将 SDH 数字线路和 MSTP 线路接至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端口，路由器和交换机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衰减器、连接用户端设备使用的六类网线、光纤等）全部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并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p> <p>2.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的自治区级公司统一受理，由自治区级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故障申告用户。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向业主提供一份自治区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分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如有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和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要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p> <p>3.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p> <p>4.对自治区至各市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现场，2 小时内恢复。</p> <p>5.对各市到县（市、区）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3 小时内恢复。</p> <p>6.如果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该评估这个行为是否可能会导致自治区网络中心所租用的任一端到端线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该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自治区网络中心将要发生的行为。</p> <p>7.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每月向业主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线路的可用情况、线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每条端到端线路流量报告记录自治区网络中心和 13 个市节点端口，以一小时为单位按 IN、OUT 分类记录，</p>

	<p>每天记录 24 次，每天一张以图表方式提供，并给出每天和本月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p> <p>8.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每半年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线路、设备、线缆等经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业主。</p> <p>9.线路中断及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则每超过 1 小时减免该条端到端线路当月租费的 10%直至该条线路恢复为止。</p> <p>10.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详细描述每条线路端到端链接情况，包括线路端到端链接所涉及的通讯局、传输设备（SDH、PDH 等）、转换设备 2：广域网线路清单备、ODF、DDF 等，并要求线路端到端链接的中间节点越少越好。</p>
--	---

表 2：电路需求表

发端单位 (A)	对端单位 (Z)	Z 端单位名称	线路速率
自治区	柳州市节点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1.5G
	桂林市节点	桂林市信息中心	1.5G
	梧州市节点	梧州市信息中心	1.5G
	北海市节点	北海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5G
	防城港市节点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1.5G
	钦州市节点	钦州市信息中心	1.5G
	贵港市节点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玉林市节点	玉林市信息中心	1.5G
	百色市节点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服务中心	1.5G
	贺州市节点	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1.5G
	河池市节点	河池市信息中心	1.5G
	来宾市节点	来宾市信息中心	1.5G
	崇左市节点	崇左市信息中心	1.5G
南宁市节点	兴宁区	南宁市兴宁区发改局	1.5G
	青秀区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1.5G
	江南区	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西乡塘区	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1.5G
	良庆区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	1.5G
	邕宁区	邕宁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1.5G
	武鸣区	武鸣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横州市	横县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宾阳县	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上林县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隆安县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马山县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柳州市节点	城中区	城中区工业信息和信息化局	1.5G	
	鱼峰区	鱼峰区网格化社会管理中心	1.5G	
	柳南区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柳北区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柳江区	柳江区信息中心	1.5G	
	柳城县	柳城县信息化管理中心	1.5G	
	鹿寨县	鹿寨县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1.5G	
	融安县	融安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5G	
	三江县	三江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融水县	融水县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1.5G	
	桂林市节点	秀峰区	秀峰区政府办	1.5G
		叠彩区	叠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象山区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七星区	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	1.5G
雁山区		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阳朔县		阳朔县数据发展中心	1.5G	
临桂区		临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5G	
灵川县		灵川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1.5G	
全州县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兴安县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永福县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灌阳县		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5G	
资源县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平乐县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荔浦市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恭城县		恭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龙胜县		龙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梧州市节点		苍梧县	苍梧县信息中心	1.5G
	藤县	藤县信息中心	1.5G	
	蒙山县	蒙山县信息中心	1.5G	
	岑溪市	岑溪市信息中心	1.5G	
北海市节点	海城区	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银海区	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铁山港区	铁山港区信息中心	1.5G	
	合浦县	合浦县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5G	
钦州市节点	钦南区	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钦北区	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1.5G	
	灵山县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1.5G	
	浦北县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1.5G	

崇左市节点	江州区	江州区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G
	扶绥县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大新县	大新县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G
	天等县	天等县大数据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G
	宁明县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1.5G
	龙州县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凭祥市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	1.5G
防城港市节点	港口区	港口区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防城区	防城区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上思县	上思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东兴市	东兴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贵港市节点	港北区	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港南区	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覃塘区	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平南县	平南县信息中心	1.5G
	桂平市	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玉林市节点	玉州区	玉州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5G
	容县	容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陆川县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博白县	博白县信息中心	1.5G
	兴业县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福绵区	福绵区信息中心	1.5G
	北流市	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来宾市节点	兴宾区	兴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象州县	象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武宣县	武宣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忻城县	忻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金秀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合山市	合山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1.5G
贺州市节点	八步区	八步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平桂区	平桂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昭平县	昭平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钟山县	钟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富川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百色市节点	右江区	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田阳区	田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田东县	田东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G
	平果市	平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德保县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靖西市	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那坡县	那坡县人民政府信息工作中心	1.5G

	凌云县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乐业县	乐业县政务服务中心	1.5G
	田林县	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1.5G
	西林县	西林县电子政务外网	1.5G
	隆林县	隆林县委机要保密办公室	1.5G
河池市节点	金城江区	金城江区大数据发展局	1.5G
	南丹县	南丹县信息中心	1.5G
	天峨县	天峨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凤山县	凤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东兰县	东兰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巴马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都安县	都安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大化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罗城县	罗城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环江县	环江县毛南族大数据发展局	1.5G
	宜州区	宜州区大数据发展局	1.5G

二、商务需求表

商务要求表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3年（自现用线路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地点。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40%；2026年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10%；2027年第二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款的1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负责做好广域网线路维护保障工作。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其他要求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而由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采购价格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 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p>5. 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

附件二 需求响应文件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正本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
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D3-006094-CGZX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 报价表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D3-006094-CGZX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规格型号)
1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	9583200.00	1	项	包括 13 条 1.5G 自治区一市的数字专线电路和 108 条 1.5G 的市一县的数字专线电路。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9583200.00)					
服务期限 (交货期)：3 年 (自现用线路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拾叁亿肆仟零柒拾伍万零壹佰四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一秋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经 营 范 围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从事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建设和建设、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代理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户外广告、印刷品、礼品的广告发布、出售、出租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商务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投标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4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一秋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400001475
注册资本: 234075.01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独资投资人)	邱宝华	王一秋
管理人员	朱锦亮、黄涛、李剑、韦阳、邱宝 华、王一秋、朱怀奇	王一秋、朱锦亮、黄涛、李剑、韦 阳、王一秋、朱怀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姓名：王一秋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611082413

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4 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现授权 王珏 同志为本单位代理人，参加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代理人： 王珏

联系电话：18776882943

代理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王珏
性别 女 民族 汉
1980年9月25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73号
2单元3层803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11198009252429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3-2032.09.13

5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1	<p>规范标准</p>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满足以下规范标准</p>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无偏离
2	<p>服务期及地点</p> <p>1. 服务期：3年（自现用线路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地点。</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满足以下服务期及地点</p> <p>1. 服务期：3年（自现用线路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p> <p>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地点。</p>	无偏离
3	<p>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40%；2026年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10%；2027年第二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款的10%。</p> <p>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接受以下付款方式</p> <p>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款的40%；2026年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10%；2027年第二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40%，第三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考核支付合同款的10%。</p> <p>2. 每次付款前，我公司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p>	无偏离
4	<p>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负责做好广域网线路维</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满足以下售后服务</p>	无偏离

	<p>护保障工作。</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p>1. 我公司负责做好广域网线路维护保障工作。</p> <p>2.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和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5	<p>其他要求</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而由供应商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采购价格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满足以下其他要求</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应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对项目达到成果水平报的服务、货物、施工等一切内容追加支付费用，而由我公司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采购价格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5. 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p>	无偏离

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 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 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 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响应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20日



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无偏离
2	1. 点对点数字电路, 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 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 (南宁除外), 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 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 具体接入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1. 点对点数字电路, 每条带宽不小于 1.5Gbps, 范围为自治区到 14 个地市之间 (南宁除外), 14 个地市到各管辖的 108 个县(市、区) 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 具体接入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偏离
3	2. 接口类型: LC, FC 等。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2. 接口类型: LC, FC 等。	无偏离
4	3. 线路技术指标: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丢包率 $\leq 0.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3. 线路技术指标: 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7}$, 丢包率 $\leq 0.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无偏离
5	4. 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 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 并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4. 数字电路全网端到端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 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 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 并	无偏离

	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6	5. 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p> <p>5. 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我提供的电路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p>	无偏离
7	6.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p> <p>6. 数字电路专线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p>	无偏离
8	7.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p> <p>7. 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p>	无偏离

9	8.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1次/6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2次/1个月。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8.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1次/6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2次/1个月。	无偏离
10	9.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9.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无偏离
11	10. 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10. 我公司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具备双电源供电。	无偏离
12	11.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由由响应人自行勘探。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11.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我公司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由由我公司自行勘探。	无偏离
13	12. 服务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免费将线路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12. 服务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免费将线路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无偏离
14	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服务要求	无偏离
15	1. 以所有互联点的用户端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界面,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将 SDH 数字线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1. 以所有互联点的用户端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界面,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p>路和 MSTP 线路接至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端口，路由器和交换机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衰减器、连接用户端设备使用的六类网线、光纤等）全部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并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p>	<p>将 SDH 数字线路和 MSTP 线路接至路由器和交换机的端口，路由器和交换机之前所涉及的设备、线缆及材料（包括光端机、各类协议转换器、连接或转换数据线缆、光衰减器、连接用户端设备使用的六类网线、光纤等）全部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并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p>	
16	<p>2. 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的自治区级公司统一受理，由自治区级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故障申告用户。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向业主提供一份自治区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分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如有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和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要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2. 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我公司的自治区级公司统一受理，由自治区级公司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故障申告用户。我公司向业主提供一份自治区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分公司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如有相应的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和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要变动，在人员调整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p>	无偏离
17	<p>3. 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p>	<p>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p>	无偏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	3. 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并确定专人联系。	离
18	4. 对自治区至各市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现场，2 小时内恢复。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4. 对自治区至各市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现场，2 小时内恢复。	无偏离
19	5. 对各市到县（市、区）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3 小时内恢复。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5. 对各市到县（市、区）的端到端线路：在故障发生时，用户提出申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3 小时内恢复。	无偏离
20	6. 如果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该评估这个行为是否可能会导致自治区网络中心所租用的任一端到端线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该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自治区网络中心将要发生的行为。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6. 如果我公司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我公司该评估这个行为是否可能会导致自治区网络中心所租用的任一端到端线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我公司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自治区网络中心将要发生的行为。	无偏离
21	7. 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每月向业主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线路的可用情况、线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7. 我公司每月向业主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线路的可	无偏离

	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每条端到端线路流量报告记录自治区网络中心和13个市节点端口,以一小时为单位按 IN、OUT 分类记录,每天记录 24 次,每天一张以图表方式提供,并给出每天和本月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用情况、线路流量报告、当月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每条端到端线路流量报告记录自治区网络中心和13个市节点端口,以一小时为单位按 IN、OUT 分类记录,每天记录 24 次,每天一张以图表方式提供,并给出每天和本月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22	8. 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每半年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线路、设备、线缆等经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业主。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8. 我公司每半年到所有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线路、设备、线缆等经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业主。	无偏离
23	9. 线路中断及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则每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端到端线路当月租费的10%直至该条线路恢复为止。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9. 线路中断及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则每超过1小时减免该条端到端线路当月租费的10%直至该条线路恢复为止。	无偏离
24	10. 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应详细	我公司承诺响应并提供:	无偏

	描述每条线路端到端链接情况，包括线路端到端链接所涉及的通讯局、传输设备（SDH、PDH等）、转换设备：广域网线路清单备、ODF、DDF等，并要求线路端到端链接的中间节点越少越好。	10. 我公司详细描述每条线路端到端链接情况，包括线路端到端链接所涉及的通讯局、传输设备（SDH、PDH等）、转换设备：广域网线路清单备、ODF、DDF等，并要求线路端到端链接的中间节点越少越好。	离
--	---	--	---



表 2 电路需求表

发端单位 (A)	对端单位 (Z)	Z 端单位名称	线路速率
自治区	柳州市节点	柳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1.5G
	桂林市节点	桂林市信息中心	1.5G
	梧州市节点	梧州市信息中心	1.5G
	北海市节点	北海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5G
	防城港市节点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信息管理中心	1.5G
	钦州市节点	钦州市信息中心	1.5G
	贵港市节点	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玉林市节点	玉林市信息中心	1.5G
	百色市节点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服务中心	1.5G
	贺州市节点	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1.5G
	河池市节点	河池市信息中心	1.5G
	来宾市节点	来宾市信息中心	1.5G
	崇左市节点	崇左市信息中心	1.5G
南宁市节点	兴宁区	南宁市兴宁区发改局	1.5G
	青秀区	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1.5G
	江南区	江南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西乡塘区	西乡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1.5G

	良庆区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邕宁区	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武鸣区	武鸣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横州市	横州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宾阳县	宾阳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1.5G
	上林县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隆安县	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马山县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G
柳州市节点	城中区	城中区工业信息和信息化局	1.5G
	鱼峰区	鱼峰区网格化社会管理中心	1.5G
	柳南区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柳北区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柳江区	柳江区信息中心	1.5G
	柳城县	柳城县信息化管理中心	1.5G
	鹿寨县	鹿寨县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	1.5G
	融安县	融安县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1.5G
	三江县	三江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融水县	融水县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1.5G
桂林市节点	秀峰区	秀峰区政府办	1.5G
	叠彩区	叠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象山区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七星区	七星区网络管理中心	1.5G
	雁山区	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阳朔县	阳朔县数据发展中心	1.5G
	临桂区	临桂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5G
	灵川县	灵川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1.5G
	全州县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兴安县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永福县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灌阳县	灌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1.5G
	资源县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平乐县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荔浦市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恭城县	恭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龙胜县	龙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梧州市节点	苍梧县	苍梧县信息中心	1.5G
	藤县	藤县信息中心	1.5G
	蒙山县	蒙山县信息中心	1.5G
	岑溪市	岑溪市信息中心	1.5G
北海市节点	海城区	海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银海区	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铁山港区	铁山港区信息中心	1.5G
	合浦县	合浦县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5G
钦州市节点	钦南区	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钦北区	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1.5G
	灵山县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1.5G
	浦北县	浦北县发展和改革局	1.5G
崇左市节点	江州区	江州区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5G
	扶绥县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大新县	大新县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5G
	天等县	天等县大数据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	1.5G

		办公室	
	宁明县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1.5G
	龙州县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凭祥市	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	1.5G
防城港市节点	港口区	港口区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防城区	防城区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上思县	上思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东兴市	东兴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5G
贵港市节点	港北区	港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港南区	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覃塘区	覃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平南县	平南县信息中心	1.5G
	桂平市	桂平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1.5G
玉林市节点	玉州区	玉州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5G
	容县	容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陆川县	陆川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博白县	博白县信息中心	1.5G
	兴业县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福绵区	福绵区信息中心	1.5G
	北流市	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1.5G
来宾市节点	兴宾区	兴宾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象州县	象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武宣县	武宣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忻城县	忻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金秀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1.5G

	合山市	合山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1.5G
贺州市节点	八步区	八步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平桂区	平桂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昭平县	昭平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钟山县	钟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富川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1.5G
	百色市节点	右江区	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区		田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田东县		田东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1.5G
平果市		平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德保县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靖西市		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那坡县		那坡县人民政府信息工作中心	1.5G
凌云县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G
乐业县		乐业县政务服务中心	1.5G
田林县		田林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1.5G
西林县		西林县电子政务外网	1.5G
隆林县		隆林县委机要保密办公室	1.5G
河池市节点		金城江区	金城江区大数据发展局
	南丹县	南丹县信息中心	1.5G
	天峨县	天峨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凤山县	凤山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东兰县	东兰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巴马县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都安县	都安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大化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罗城县	罗城县大数据发展局	1.5G

环江县	环江县毛南族大数据发展局	1.5G
宜州区	宜州区大数据发展局	1.5G

响应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1、采购项目名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

2、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21543号-001、002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限：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

2024年11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复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

4、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全体人员名单[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

协商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地点：南宁市体强路18号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韦宝、陆宁、农彪、王珏

5、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采购标的成本958.32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3条1.5G自治区一市的数字专线电路和108条1.5G的市一县的数字专线电路。

以上服务的详细参数要求详见《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需求》。

6、价格商定情况：经协商，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958.32万元。

7、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点对点数字电路，每条带宽不小于1.5Gbps，范围为自治区到14个地市之间（南宁除外），14个地市到各管辖的108个县（市、区）之间的广域网骨干链路，具体接入地点以实际需求为准。

2. 接口类型：LC，FC 等。
3. 线路技术指标：单条电路端到端可用率 $\geq 99.99\%$ ，电路比特误码率 $\leq 1 \times 10^{-10}$ ，丢包率 $\leq 0.01\%$ ，各个节点最大时延 $\leq 10\text{ms}$ ，时延抖动率 $\leq 10\text{ms}$ 。
4. 数字电路要求全网端到端必须采用光传输通信系统或裸光纤进行组网，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电路，为了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性，采购人不接受采用 IPSEC、MPLS 等类似 VPN 技术方式组网，并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为专用线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需是端到端硬管道线路，上下行带宽保持一致；要求点对点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 IP 层转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5. 双物理路由要求，所有电路要求网络传输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路必须是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用户节点。同缆不同芯的方式实现环路不算不同的物理路由。
6. 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核心网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具备自动告警、日志查询等功能。
7. 要求光传输系统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传输系统环光缆内一侧光纤的意外阻断的故障而中断；自愈保护是指在网络发生故障（例如光纤断）时，无需人为干预，网络自动地在极短的时间内，使业务自动从故障中恢复。
8.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次数 ≤ 1 次/6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次数 ≤ 2 次/1个月。
9.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调试及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网络线路故障处理进度跟踪服务。
10. 响应人需提供用户传输端设备，支持单条电路扩容至 10Gbps 能力，且

具备双电源供电。

11. 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响应人需铺设线路至采购人指定接入设备前，铺设路程由响应人自行勘探。

12. 服务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免费将线路迁移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使用的数字专线电路用于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甲方可按年度根据业务需求核增或核减电路数量，核减幅度不能高于当期使用电路总量的 10%。

2.1.2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时，甲方有权从应缴纳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处罚金和赔偿金。

2.1.3 合同项中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地地点变更时，乙方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使用项目（含配套的传输设备及其配件）免费迁移至新址的服务。

2.1.4 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5 对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使用服务项目，配套安装、升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1.6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数字专线电路，不得利用提供的电路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提供的电路服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租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7 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对本服务项目的考核，分阶段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2.1.8 应协调专人负责做好数字专线电路安装(移线)安装的各项准备和配

合工作：

(1) 电路安装(移线)安装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

(4) 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调配缆线进入机房所在建筑的路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

(5) 协调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设备及进网调测工作。

2.1.9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在数字专线电路设备发生故障时，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乙方的大客户，提供大客户 7 x 24 小时电话短号服务热线，受理甲方和甲方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的业务咨询、故障申告、电路迁移等业务，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应在许诺时间内处理和反馈。

2.2.2 提供给甲方自治区节点分别至 13 个市级节点的数字电路必须为双物理路由接入，即从两个不同通讯局的两根不同光缆线路（必须是不同物理路由）接入自治区节点机房和 13 个市级节点机房。

2.2.3 安装在甲方端的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保管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拆卸、转移、出租、出售、报废，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盘点定期维护、检修、资产回收等工作。

2.2.4 乙方负责数字专线电路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2.2.5 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数字专线电路传输设备必须具备双电源保障。

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

准》，保证甲方租用通信业务安全流畅。

2.2.7 应按要求保障线路服务质量，在无法保证网络通畅的特殊场景，可通过 5G 无线方式对通信线路进行备份传输以保证通信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第三条 电路开通

3.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电路需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开通交付。

第四条 电路业务的退用

4.1 甲方退用电路业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退用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后的 30 日）。如果甲方的退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 30 日，则退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用通知的第 31 日。

4.2 如因项目技术升级需要，经过双方书面沟通确定乙方无法提供满足技术升级后的服务需求，服务期可根据实际调整或终止；调整或终止后，甲方需按实际服务期结清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期 3 年（自现用线路服务期结束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共计 ¥9583200.00（大写：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2026 年第一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 10%；2027 年第二个服务期结束后考核通过支付合同款的 40%，第三个服务期结束后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款的 10%。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请款函（加盖公司公章）及合法发票给甲方。

5.3 甲方退租电路，不足一个计费周期的应当按照该项服务年度费用换算成实际天数计费。

第六条 质量服务

6.1 乙方在本次使用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质保

期进行质保。

6.2 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将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保证当地机构工作人员可以自己进行日常维护并具有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

6.3 乙方承诺在系统安装和试运行期间保证不间断有资深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提供工程及技术服务。

6.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6.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客户电话热线服务，受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5.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及其政务外网接入点管理机构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6.5.3 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6.5.4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自治区至各市数字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到现场，2小时内恢复。

6.5.5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各市至县（区）数字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承诺接到甲方提出的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3小时内恢复。

6.6 乙方因自身业务扩容或维修线路需对其城域物理光缆进行割接时，应评估这个行为是否会导致甲方所使用的任一端到端专线电路发生中断，无论中断时间长短，乙方需要将该行为所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并至少提前一天以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将要发生的行为。

6.7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提供的电路服务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

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的缴费月按时缴费的，甲方无需缴纳违约金。

8.2 如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纳足额服务费，甲方需每天按计费周期内应缴纳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交纳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缴纳服务费，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缴函后仍未缴纳欠费的，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提供电路的使用服务，并保留追索欠费的权利。

8.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认可。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 8.4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无故延期接收或逾期提交超过 2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6 甲方有权在每个服务周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考核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向法院起诉。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

10.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

更或修改本合同。

11.4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1.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经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需求
2. 需求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凡在协商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于强 陆宁 农鹤



2024年11月20日

注：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的委托，就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采购（GXZC2024-D3-006094-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二平面广域网数字专线线路服务 1 项；成交金额为：玖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9,583,20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陈立斌

联系电话：0771-8600433

采购人联系人：农彪

联系电话：1327777879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